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3年度訴字第811號

原告 春秋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鑄（董事）

原告 私立春秋墓園

公墓管理人 張鑄

被告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代表人 陳健民（處長）

訴訟代理人 高秋芳

上列當事人間殯葬管理條例事件，原告不服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新北府訴決字第1130630580號（案號：1135030422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始末：

（一）訴外人林文森於民國59年間申請被告（即改制前臺北縣政府，下同）在中和鄉南勢角橫路村鹿寮地方設置「私立春秋墓園」（下稱春秋墓園），經被告以59年8月14日函轉改制前臺灣省政府核示，經臺灣省政府以62年1月17日府社三字第6749號令（下稱62年設置令）核准，被告旋以62年1月31日北府民一字第12738號令（下稱62年1月31日令）通知申請人林文森，林文森嗣於75年間死亡，原告春秋有限公司於80年間雖主張林文森僅是代表其申請設置春秋墓園之人，向被告申請變更為該墓園之負責人，經被告以該墓園係由林文森申請設置，其墓園土地，登記為林文森等人所共同共有，林文

01 森已經死亡，因原告未取得林文森之繼承人及其他共同共有
02 人全體之同意，遂於80年6月24日以80北府社一字第173380
03 號函（下稱被告80年6月24日函）復否准其申請。原告春秋
04 有限公司不服，提起再訴願，經內政部81年1月16日台內訴
05 字第8003226號再訴願決定駁回，提起行政訴訟，遭改制前
06 行政法院81年5月14日81年度判字第890號判決駁回確定。

07 (二)嗣道環展業有限公司(下稱道環公司)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2
08 條、第42條第1項及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4條第1
09 項第2款等規定，欲向被告申請為春秋墓園殯葬服務業之經
10 營許可，惟由於62年設置令並未載明核准之設置面積，故以
11 其為春秋墓園內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先於108年7月12日函
12 請被告辦理釐正，被告遂依據78年6月編印之公墓法令彙編
13 所載春秋墓園包含改制前臺北縣中和鄉南勢角橫路村鹿寮小
14 段82地號等30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依新北市中和地政
15 事務所108年8月1日函覆，得知系爭土地重測後為新北市中
16 和區橫路段57地號等64筆土地(相關地號見本院110年度訴字
17 第1168號判決附表)，土地總面積為126,821.19平方公尺並
18 通知道環公司，道環公司遂於109年1月8日檢具相關文件及
19 主張業經系爭土地總面積超過3分之2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
20 之同意書，向被告申請設立春秋墓園殯葬設施經營許可，經
21 被告審認道環公司符合上開規定，乃以109年1月30日新北府
22 民殯字第1095110328號函(下稱系爭同意函)許可道環公司之
23 申請，道環公司遂得以取代林文森成為春秋墓園之經營者。
24 道環公司復於109年6月10日向被告申請將「私立春秋墓園」
25 殯葬設施名稱變更為「私立龍陵紀念墓園」（下稱龍陵墓
26 園），經被告以109年7月6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095115883 號
27 函(下稱系爭更名函)同意變更。

28 (三)原告春秋有限公司不服系爭同意函及系爭更名函，提起訴願
29 經決定不受理，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以112年1月12日110
30 年度訴字第1168號判決駁回，原告春秋有限公司仍不服，提

01 起上訴，刻由最高行政法院以112年度上字第207號案審理
02 中。

03 (四)期間，原告春秋有限公司、原告私立春秋墓園又於113年2月
04 20日向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提出申請書，請求勿再以墓基不得
05 存放骨灰骸而侵害春秋墓園墓主之權益，該公所函轉被告卓
06 處逕復原告，經被告以113年3月18日新北殯政字第 0000000
07 000 號函（下稱被告113年3月18日函）復略以，「……二、
08 查旨案墓園前經臺灣省政府依據『公墓暫行條例』及『臺灣
09 省公墓、火葬場、殯儀館、納骨堂(塔)管理規則』以62年1
10 月17日府社三字第6749號令核准申請人林文森設置，後新北
11 市政府以109年1月30日新北府民殯字第00000000000號函同
12 意道環公司作為墓園之合法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先予敘明。
13 三、次查公墓暫行條例第20條規定（25年10月30日制定公
14 布，72年12月9日廢止）公墓不得收葬未經官署發給抬埋許
15 可證之棺柩或屍體，又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17條規定（72
16 年11月11日公告施行，91年7月17日廢止）：墳墓內棺柩或
17 屍體，非經當地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起掘。四、另查殯葬管
18 理條例自91年7月17日制定公布，其第25條及26條規定（101
19 年1月11日修正公布，101年7月1日施行）略以：公墓不得收
20 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或骨灰。惟按前述，春秋墓
21 園設置時間及法律規定，該墓園範圍內設置之墓基僅得放置
22 棺柩或屍體，墓園倘需進行變更配置為骨灰土葬區，應由殯
23 葬設施經營業者道環公司依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
24 檢具相關資料報送新北市政府核准。五、貴公司非屬殯葬設
25 施經營業者，前於109年1月15日經新北市政府依殯葬管理條
26 例裁罰罰鍰並勒令停業，敘明如下：(一)違反上開條例第42條
27 第1項規定，未取得經營許可，擅自銷售春秋墓園內之殯葬
28 設施，並經最高行政法院112年7月17日112年抗字第67號裁
29 定在案。(二)違反上開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於墓園內擅自
30 收埋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或骨灰，並經最高行政法
31 院112年10月31日112年抗字第255號裁定在案。六、請貴公

01 司遵守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避免再次受罰。」等語。原
02 告春秋有限公司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不受理後，遂
03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聲明：1.訴願決定撤銷。2.被告應依法
04 作成「春秋墓園墓基，可憑火化許可或遷葬(起掘)證明，
05 依法存放(埋藏)骨灰或骨骸，無須再行申請埋葬許可」之
06 特定處分。3.被告應調查「因中和區公所制止埋藏骨灰骸而
07 受害的墓主」，並補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08 二、原告私立春秋墓園部分：

09 按行政訴訟法第22條規定：「自然人、法人、中央及地方機
10 關、非法人團體，有當事人能力。」、第107條第1項第3款
11 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
12 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
13 正：……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所謂非法人團體
14 係指由多數人所組成，有一定之組織、名稱及目的，且有一
15 定之事務所或營業所為其活動中心，並有獨立之財產，而設
16 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始屬之。經
17 查，春秋墓園係林文森於59年間申請設置，爾後，道環公司
18 前於109年6月10日向被告申請將「私立春秋墓園」殯葬設施
19 名稱變更為「私立龍陵紀念墓園」等情，有臺灣省政府62年
20 1月17日府社三字第6749號函（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10號
21 所附訴願卷第22-23頁）、109年1月30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09
22 5110328號函（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09號所附訴願卷第140
23 -142頁）、系爭更名函（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68號卷第3
24 5-36頁），故「私立春秋墓園」已不存在而無法律上地位，
25 即非自然人，亦非法人，更因非屬多數人所組成之團體，不
26 屬非法人團體，是原告私立春秋墓園提起本件訴訟，自屬無
27 當事人能力且無法補正，應予駁回。

28 三、原告春秋有限公司部分：

29 (一)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
30 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31 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

或不備其他要件。」同法第5條規定：「（第1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第2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是依上開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係以有「依法申請之案件」存在為要件，否則起訴不備要件。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法令有賦予人民請求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法令如僅係規定行政機關之職權行使，並非賦予人民有公法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權利，人民之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性質上僅是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乃屬建議、舉發之陳情性質，並非屬於「依法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之答覆不生准駁之效力，即不得據以提起訴願及課予義務訴訟。在此情形，人民以行政機關對其請求，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因無「依法申請之案件」存在，其訴訟即不備起訴要件，而不合法，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予以駁回（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296 號裁定參照）。

(二)經查，原告春秋有限公司113年12月20日向中和區公所提出申請書，請求該所依法行政，勿再以「墓基不得存放骨灰骸」侵害春秋墓園墓主之權益，並請設法彌補因此所造成之損害(見訴願卷第18-21頁)，經中和區公所轉請被告卓處逕復原告，核係屬促請被告發動職權裁量是否為特定行為之效力，屬陳情性質，被告並無依原告春秋有限公司陳情之內容為準駁或作成特定行政處分之法定義務。依上述規定及說明，其並不得據以向行政法院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是其提起

01 課予義務訴訟，不備起訴要件，自非合法，且其情形無從補
02 正，應予駁回。

03 四、據上，本件原告之請求不合法，原告私立春秋墓園屬無當事
04 人能力；原告春秋有限公司所訴並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5條
05 第1項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起訴要件，且均無從補正，依行
06 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3款、第10款規定，應予駁回。又
07 原告之訴既不合法而應予駁回，提出之各項攻擊方法及舉
08 證，本院自無庸為進一步審究，附此敘明。

09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1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12 法官 孫萍萍

13 法官 周泰德

1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6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7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8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9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01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	---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徐偉倫